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10 号（总第 229 号）

2023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王晨辉	(1)
永州市公安局关于呈请许可对蒋宏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	(2)
关于市人大代表蒋宏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情况汇报·····	(3)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蒋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4)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命唐英虎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5)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丁思宇等法律职务的议案	(5)
我的汇报	丁思宇 (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8)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9)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3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龙赋云 (9)
关于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雄 (14)
关于《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宁 (18)
关于《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局长 秦远林 (20)
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	(23)
关于《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俊斌 (27)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9)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3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审议《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报请许可对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表决《关于许可对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五、人事事项；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及说明。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 王晨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个别市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由零陵区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单铸飞，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宁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艾艳君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祁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潘晓卿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由双牌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禹礼和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单铸飞、艾艳君、潘晓卿、禹礼和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潘晓卿的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3年2月23日，江永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选举罗湘明、蒋博生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4月6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罗湘明、蒋博生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55人。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公安局

关于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蒋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的报告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02月11日晚上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零陵大队党组成员黄建清带领南津渡片区人员和法制股人员在零陵区百万庄开展周末夜查行动。2023年02月11日22时14分许，蒋宏（身份证：432901197007303952）饮酒后驾驶湘MN9522小型汽车途径零陵区潇水中路与百万庄路交叉口路段时被执勤民警陶丰、蒋存东查获，经现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84mg/100ml，遂即抽血送检。经永州市大正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结果为：114.83mg/100ml 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3年2月20日对

蒋宏进行传唤讯问，查实蒋宏是永州市第六届人大代表、零陵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有关案件证据资料如下：

1、户籍资料 2、现场照片 3、查获经过 4、呼气式酒精检测单 5、永州市大正司法鉴定意见书 6、嫌疑人供述 7、证人证言。

因办理案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需对蒋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又因蒋宏是永州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现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对蒋宏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请予审议！

关于市人大代表蒋宏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情况汇报

——2023年4月24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简要汇报市人大代表蒋宏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有关情况。

一、简要案件经过

我局交通警察支队零陵大队按规定，于2023年2月11日晚上，在零陵区百万庄路段开展周末夜查行动。22时14分许，蒋宏饮酒后驾驶湘MN9522小型汽车，途经零陵区潇水中路与百万庄路交叉口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2023年2月23日，零陵公安分局将该案立为“蒋宏危险驾驶案”进行侦查。

二、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蒋宏，男，1970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432901197007303952，户籍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村委会南津南路香水湾B栋3单元308室，现任永州市第六届人大代表，零陵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永州市零陵区新联会副会长，永州市零陵区志愿者联合会会长，永州市青少年研学基地副总裁。

三、涉嫌危险驾驶犯罪事实及法律依据

2023年2月11日晚，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零陵大队按规定在零陵区百万庄路开展周末夜查行动。2月11日22时14分许，蒋宏(身份证:432901197007303952)酒后驾驶湘MN9522小型汽车，途经零陵区潇水中路与百万庄路交叉口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高于80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执勤民警按照法律规定抽血送检。蒋宏的血液样本经永州市大正司法鉴定所鉴定，结果为：114.83mg/100ml。

犯罪嫌疑人蒋宏在醉酒后仍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应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四、呈请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犯罪嫌疑人蒋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因其系现任永州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呈请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我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蒋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以进一步侦办案件。

永州市公安局

2023年4月21日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蒋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决定

(2023年4月24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许可永州市公安局对市六届人大代表蒋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命唐英虎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提请：

任命：

唐英虎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2023年4月10日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丁思宇等法律职务的议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

提请任命：

丁思宇同志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提请免去：

罗厚清同志的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23年3月17日

我的汇报

——2023年4月24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丁思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于1982年9月出生，永州零陵人，白族，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6年在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工作，2009年遴选至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12年11月任侦查监督处副处长，2015年1月任公诉处副处长，2020年9月任第三检察部主任，2021年9月晋升为四级高级检察官。

近年来，我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立足岗位、扎实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务职责，办理的多个案件获评为优秀案件，荣记个人二等功两次、三等功一次。

（一）以学为先，强化理论武装。作为一名党外干部，始终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强化法律监督的履职担当，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以干为要，强化履职担当。牢记检察官的初心使命，主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把讲政治作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第一要求，多次受省、市监委邀请，提前介入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引导调查取证，成功办理了肖地楚、黄惠勇、王成良等厅级干部受贿案，形成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永州模式。找准法律监督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结合点，作为主要办案成员参与办理了全国传销、全国经济犯罪第一案“善心汇”特大网络传销案，受到省委、省检察院领导充分肯定，并受邀到最高检、省检察院举办的业务培训研讨班就该案办理开展专题授课。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主要办案成员参与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8”涉黑专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充分挖掘客观性证据，夯实证据基础，有力指控犯罪，主犯刘某等四人被判处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力震慑了黑恶犯罪，弘扬了社会正气。

（三）以实为基，强化专项行动。以专项行动为抓手，能动履职，主动作为，把法律监督职能落到实处。扎实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专项行动，用足用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从快从严惩处了一批涉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专项活动，严格落实上级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牢牢守住群众的“养老钱”。持续紧抓反洗钱案件办理，携手公安、法院、金融监管部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强化“一案双查”，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成立永州第三方监管机制，参与办理永州首例企业合规案件，对涉案企业给予合规整改的机会，经考察有效后予以从宽处理，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为企业行稳致远打牢法治根基。

（四）以廉为本，强化遵纪守法。作为一名检察官，本人始终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为依法行使检察职能的重要保证，作为改进自身工作方式、提升司法办案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契机，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坚守法治精神，恪守检察职业规范。没有利用职权为亲朋好友谋利。

二、履职打算

今天，组织提名我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我深感自己的担子更重，责任更大，我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勤勉工作、认真履职，不辜负组织的信任与期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检察机关的应尽之责。作为一名党外干部，我将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做好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规矩，把“一切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的全过程，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提升政治能力，实实在在地把党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和具体案件中，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理论学习，与时俱进强素质。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会和运用，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思想精髓，指导运用于实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领导和同志们学，完善知识结构，拓宽工作思路，与时俱进深化法律监督理念，把“让人民群众减少、避免涉案涉诉”作为监督办案更高追求，不断强化诉源

治理的意识、思维和能力。

（三）牢记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守初心。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时刻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把“人民至上”作为检察履职尽责的最高价值追求，聚力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用心用情能动履职，全力在检察环节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恨的问题，提供公平、正义、优质的检察产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守好纪律底线，清正廉洁树形象。严格遵守铁规铁律，坚决守牢“不办错案更不办冤案”的底线，自觉修身立德、遵纪守法、秉公司法。坚持严管厚爱理念，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管理和教育所属，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坚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始终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和清正严明的家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时刻做到自警自醒自励。自觉加强个人作风建设，严守检察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加强自我约束，注重净化“朋友圈”“生活圈”“交际圈”，严守纪律红线、筑牢廉洁防线、夯实道德底线，做到“八小时内外一个样”，以清廉检察的良好形象为清廉永州建设争光添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今天任命通过与否，我都会坚守初心、尽忠职守，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检察力量。

我的汇报完毕，谢谢！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4月24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英虎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4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丁思宇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罗厚清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3 年环境保护 目标计划的报告

——2023年4月24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龙赋云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2022年度永州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3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请予审议。

一、2022年环境质量状况

1.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22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全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保持在全国前列、全省第1,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100%。2022年我市水环境质量各项目标全面完成:我市国控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339个地级以上城市第12名、全省第1名,水质综合指数同比改善9.99%,改善幅度全省第1,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52个国、省控考核评价断面水质优良率100%,15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2.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省里下达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2.5%以上，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1 天。2022 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导致臭氧污染天数显著增加，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率为 88.5%，但综合来看，全年我市颗粒物污染天气明显减少，较 2021 年减少 8 天，PM_{2.5} 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重污染天数为 0。11 个县市继续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 土壤环境安全可控。2022 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不发生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2022 年，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十三五期间考核指标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十四五期间改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重点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未发生土壤环境安全事件。首次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 个。

二、2022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 污染防治攻坚“夏季攻势”成效显著。洪武书记、爱林市长亲自部署推进，建立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调度督导，部门分头部署推进，县市区统一具体落实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先后 8 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点评会强力部署推进，市生环委组织 7 个督查帮扶组每月深入县市区进行指导帮扶。生态环境、卫健、住建、城管执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迎难而上、奋勇争先，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落实。在全省率先提前完成全部 286 项省“夏季攻势”任务，完成进度和质量排名全省第一，在省政府 2022 年“夏季攻势”点评会上作典型发言。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和零陵区医疗废水整治分别入选全省“夏季攻势”市级和县级十佳典型案例。

2.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建立领导包案、双重交办、督办问责“三项制度”，全面实行整改任务清单化、闭环式管理，逐一推动整改落实。2017 年至今，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共反馈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19 项，目前已整改完成 98 项，其余 21 项均达到时序进度，完成率 82.4%，全省排第 5 位，较上年前进 5 位。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工作转办我市信访件 1081 件，已办结 1079 件，办结率 99.8%。祁阳长鑫建材被评为 2022 年度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十大典型案例”。

3. 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将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推行环评审批容缺受理机制，为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开辟环保“绿色”通道。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市本级

对全市 236 个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审核，对 203 个“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出具审查意见，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99 个，其中承诺制审批 15 个，经济增长“含绿量”“含金量”“含新量”不断提升。强力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40 余亿元，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加大跑项争资力度，2022 年争取中央、省预算内专项资金较上年增长 17.86%，滨江新城湘江流域生态环境整治 EOD 试点项目经生态环境部批复授信 60 亿元。

4. 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有力。全面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共排查上报隐患问题 820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或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利剑”行动排名全省第一，市政府在省政府“利剑”行动推进会上作为唯一市州政府代表作典型发言。在全省率先推行生态环境犯罪行为有奖举报，全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28 件，处罚 1500 余万元。全市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交办的问题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交办了 11 个问题（包括市五届人大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交办的 7 个问题）（见附件）。我局立即认真研究、压实责任、分解任务，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以市生环委办名义将问题交办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市直单位，全力推动，抓好整改落实。目前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7 个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环境质量不够稳定。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由此导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难度，部分断面个别月份水质下降，大气环境质量受外来传输影响较为突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治理修复难度大。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生产生活污水处理不到位。二是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问题难度大，重金属带来的农产品安全供给风险高。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仍然较多，财政投入不够，部分县市区城区管网错搭错接，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低，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亟需加强。科技治污手段不足，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待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不高，综合执法合力还需加强。

五、2023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永州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方针，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主线，统筹协调四大任务，全面推进七大战役，以“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项专项行动贯穿全年，为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永州开好局迈好步。

主要目标是：中心城区PM_{2.5}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下达的目标值；各县市区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国考断面水质保持全国前列、全省第一，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1. 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在学懂弄通、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推动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大提升、三年大变样”，全力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制定并落实十大领域实施方案，全力推进九大攻坚行动，确保任务完成、目标实现。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突出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努力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增完成8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开展园区污水收集处理专项行动，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确保水污染排放稳定达标。做好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控增量、降存量，实现污染土壤零增长，现有污染土壤逐步清零。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

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形成新一轮整治清单。按照分期分批治理的原则，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2023 年底前，实施管控的地块不少于 30 块。四是强力推进“夏季攻势”。2023 年“夏季攻势”省定任务共九个方面 419 项任务，其中中央、省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4 项、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 203 项、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治理 29 项、“绿盾”行动反馈问题整改 2 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8 项、入河排污口整治 140 项、黑臭水体整治 1 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7 项、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 5 项，另有市定任务 450 项。按照清单，逐个逐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考核，确保质量过关、进度领先，工作取得实效。

3. 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挂档提速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 10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硬性任务，力争提前完成 21 个整改期限在明年及以后的问题整改销号，打造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典型案例。抓好问题和隐患常态化排查和管控，持续推进“利剑”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五大专项执法行动，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落实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

4. 严格环境执法保障环境安全。坚持“打”字开路，“严”字开头，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涉重金属污染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两打”、医疗机构废水、排污许可执法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5. 优化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积极解决项目建设总量指标，落实“宽严相济”执法要求。加快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28 亿元以上。强化跑项争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争取总量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助力发展“六仗”，为企业和项目帮扶解困，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县市区、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为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6. 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全力支持和配合舜皇山纳入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后续工作。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生态廊道建设，重点抓好湘江零陵-祁阳段示范点建设，着力打造“一江两岸烟雨潇湘百里生态走廊”。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7.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强监测平台和网络建设，做好 9 个“十四五”新建水站的选址论证、四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完成国控、省控空气自动站的新一轮仪

器更换。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要求，2023 年底前市本级、新田、双牌、宁远、祁阳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培训力度，组织执法大练兵、技术大比武等技能竞赛和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干部队伍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打造过硬的环保铁军。

关于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雄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一）启动编制，组织调研。2019 年 8 月，市政府印发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20 年 4 月，确定编制队伍，正式启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国土三调、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以及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双评估”。收集经济社会发展等数据和“十四五”规划成果，开展调研座谈。2020 年 11 月，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为我市空间发展战略与格局把脉献策。

（二）梳理专题，确定大纲。梳理分析基础数据和现行规划，全面完成市域产业布局优化等 18 个专题研究，分别通过专家评审。在“双评价”“双评估”等基础上，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编制完成规划大纲，将其发展战略、发展格局等核心内容纳入总体规划，2021 年 11 月和今年 3 月，两次将大纲与总体规划方案提交市规委会研究。

（三）划定三线，建设系统。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线，于去年 8 月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去年 11 月，省自然资源厅正式下发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成果数据。2020 年 4 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该系统 2021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去年 8 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初步评定。

（四）征集意见，形成成果。去年 12 月开始，两次征求三区、市发改委等 40 个单位关于总体规划方案的意见。今年 1 月，征求省内衡阳、邵阳和郴州，省外桂林、贺州和清远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同时，通过在市政府网站等网络媒体和滨江广场、零冷两区、永州经开区等现场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结合专题研究、专项规划、规划大纲、专家咨询、三线划定、征集意见等基础工作，汇总相关结论，同步完善总体规划方案，形成送审成果。

（五）及时汇报，提交审查。规划编制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规划大纲、“三区三线”划定和总体规划方案等情况，市政府今年 2 月召开专题会议审查通过总体规划方案，并报省自然资源厅技术预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全体会议审查并原则同意总体规划方案。

二、总体规划成果主要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上位规划要求，坚持“严守底线、全域统筹、以人为本、彰显特色、多规合一”原则，按照《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完成总体规划成果编制。

（一）确定规划范围。分市域、市辖区及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范围为永州全市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2.23 万平方公里。市辖区范围包括零冷两区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3181.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零冷两区 13 个街道行政辖区，以及上岭桥、岚角山、接履桥、菱角塘、石山脚、蔡市等乡镇街道的部分行政辖区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482.73 平方公里。

（二）明确目标性质。一是确定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山水生态城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湘粤桂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二是确定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三区两城”，基本建成经济、科教、文化、生态强市。经济、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三）落实底线管控。一是落实约束指标。至 2035 年，落实 5 项约束性指标：市

域耕地保有量 497.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49.1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652.18 万亩，市域用水总量不高于 29.24 亿立方米，市域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高于 427.83 平方公里。二是落实管控要求。市域层面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市中心城区落实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并明确各类控制线具体管控要求。

（四）划定规划分区。市域划分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实现市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一是生态保护区。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 652.18 万亩，占市域总面积的 19.53%。主要包括四明山、阳明山、九嶷山等山脉，潇水、湘江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二是生态控制区。全市划定生态控制区 1302.56 万亩，占市域总面积的 39.01%。主要分布在越城岭、四明山、都庞岭、阳明山、萌渚岭、九嶷山，以及潇水、湘江及其支流区域。三是农田保护区。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即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农田集中区域 497.83 万亩，占市域总面积的 14.91%。四是城镇发展区。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 427.83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92%，包含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建制镇区及独立园区等。五是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需要，以农民生产生活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 4741.7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1.31%。六是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 739.58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3.32%。

（五）构建城镇体系。按照《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等要素，构建以永州市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多级城镇体系结构，突出永州市中心城市的核心地位与职能担当，全面提升城市要素吸引力、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六）谋划生态格局。规划建构“一廊三屏两区、一核两圈四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一廊为湘江、潇水生态廊道，“三屏”为北部越城岭—四明山、中部都庞岭—阳明山、南部萌渚岭—九嶷山生态屏障，“两区”为祁零盆地高效农业发展区、道江盆地特色农业发展区；“一核”为市本级中心城区，“两圈”即以“一核”为中心，打造祁阳、东安、双牌半小时经济圈和南部宁远等六县一小时经济圈，“四轴”为泉南高速、夏蓉高速、二广高速、永贺高速发展轴。

（七）构筑交通体系。充分发挥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落实区域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以高速、快速、普速铁路和高速、普通公路，以及机场、航道等，构筑市域“公铁水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

（八）突出产业园区。规划“一核两圈四廊多点”产业空间格局。“一核”即为

中心城区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两圈”即北部潇湘城镇群产业协同发展圈和南部城镇产业协同发展圈。“四廊”为“长株潭-衡阳-永州-桂林-南宁”“郴州-永州-桂林”“邵阳-永州-湛江-海口”“邵阳-永州-广州”四条区域性产业走廊。“多点”即永州经开区、各县市区工业集中区。市辖区充分保障永州陆港、产业园区的用地需求，建设先进制造集聚中心。

（九）规划中心城区。一是明确组团定位。延续南北联城的空间脉络，建构拥江发展的整体格局。冷水滩区定位为行政文化、商业商贸、创新研发、都市型工业和综合交通枢纽的综合发展区；滨江新城定位为以会展中心、商业商务、生态休闲等服务功能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生态区；零陵区定位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教育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二是打造综合交通。加强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衔接，围绕机场、高铁、公路和水运构建对外通道。优化交通组织，通过外环线分离过境交通，通过小街区、密路网，建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城市道路系统。三是健全公共设施。建立“城市中心-组团中心-社区中心”的城市公共中心体系，构建覆盖中心城区的15分钟生活圈，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民生事业服务水平。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构建安全科学的供水系统，健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建设绿色智能电网，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系统，建设完备的信息基础设施。四是强化综合防灾。对防洪排涝、消防、重大危险源、地质灾害、公共卫生安全、人防、抗震减灾等方面提出规划要求，落实各项设施的空间布局和规模，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全面确保城市安全。五是细化分区管控。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为136.26平方公里，细分到二级功能分区，包括居住生活、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工业发展、物流仓储、绿地休闲、交通枢纽、战略预留等8类分区。通过划定二级功能分区边界和用途管控，形成对城市建设用地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管控措施。

三、提请会议审议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全省6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级总体规划审批，其中，市级总体规划在4月底前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市州人民政府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总体规划成果，市政府按审议意见落实后续工作。

汇报完毕，谢谢。

关于《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24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宁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为做好《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的审议工作，2023年3月上旬，市人大环资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赴冷水滩区、零陵区调研，实地了解“三区三线”、历史文化保护、主要功能区、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绿地和广场、重大项目等规划情况，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汇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2023年4月11日，环资委召开第5次全体会议，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环资委认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就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规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建设“三区两城”，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细化落实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发展，划定耕地保护面积3318.87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2994.6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4347.8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427.83平方公里，分别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14.91%、13.45%、19.53%、1.92%，夯实了国土空间“底线”。规划（草案）体现传承与创新的理念，聚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山水生态城市、区域性综合交通区枢”城市发展定位，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突出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遗产，以及湘江、潇水、潇贺古道三条文化廊道的保护，构建了更加完善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注重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充分发挥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构建与城市空间相协调、多交通方式衔接的绿色、智慧、高效的区域性综合交通区枢城市。把握产业发展、综合交

通、市政设施、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着力构建“一廊三屏两区、一核两圈四轴”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构建“一带两轴三片”空间结构，落实强“一核”战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空间，推进中心城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发展。

环资委原则赞同该规划（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要进一步研究优化我市国土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在省国土空间规划、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涉及我市的省级战略规划的大框架中，衔接市六次党代会和市“十四五”规划目标安排，结合我市11个县（市）区实际，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科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和潜力，合理布局产业链供应链，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在不同区域和尺度上规划培育副中心城市和县城，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和空间结构。进一步加强城乡统筹，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实现农村与城市共生共荣、协调互补、和谐统一。全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规划引导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差异化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2、推动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镇空间品质。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的引导和规范作用，通过城市更新，有序盘活存量空间，促进空间利用从增量转向存量，从数量转向质量，从经济效率转向经济、社会、生态兼顾的综合效率提升，提高国土空间活力和价值。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空间效率和品质，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要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要求，构筑山清水秀的空间，突出历史文化底蕴，把握好名城保护与城市更新发展的关系，突出生态优先和特色化发展战略。

3、统筹中心城区各区功能定位，避免无序竞争和低水平同质发展。以总体规划为指导，尽快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强制性和落地性。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明确产业结构比例，根据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优化交通布局，树立现代交通理念，科学规划多元、立体、无缝衔接的现代综合交通区枢，明确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安排，构筑快速通达、便捷顺畅的交通网络；优化产业布局，落实产城融合理念，用边界管控保证工业用地规模，降低产业发展成本；优化公共服务空间配置和设施布局，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建设各级社区生活圈。要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

保护，加强对重要地段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规划引导和控制，保护和延续城市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并弘扬地方优秀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气质风貌。

4、要进一步研究健全规划实施责任机制，注重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确定总体规划各项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传导机制，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内容和要求逐级传导到各级各类规划，全面落实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和违法追责制度，严格监督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及时开展城市体检评估。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治保障。

关于《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3年4月24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誓词会议上
市司法局局长 秦远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创新社会治理、做好群众工作的有效途径，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环节，是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是解决客观问题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的有效途径，是将永州实践成果固化为地方性法规的重要举措。

一是形势有需要，推进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党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都对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出台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永州、法治永州的需要。

二是现实有需求，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解决客观问题的有效途径。出台网格化服务管理地方性法规，有利于解决网格员队伍参差不齐、网格员责任泛化、职能部门协同不畅等问题，进一步理顺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增强网格化主管部门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主动权，并为其提供法律遵循和制度保障。

三是实践有基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推动工作健康发展、擦亮永州名片的内生动力。2014年以来，永州在湖南率先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通过力量整合、信息融合、手段综合、流程再造，构建“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全程化服务、系统化治理”的社会治理体系，先后2次在中央政法委（综治办）举办的视频调度会上作连线发言，国家标准吸纳了“永州元素”，形成了“永州名片”。通过立法，可以从法治层面进一步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运行体制机制，推动工作健康发展，擦亮这张“永州名片”。

二、《条例》起草依据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 / T 34300-2017）、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全域推进整体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湘组发〔2022〕7号）等政策规定。参考学习了江苏省政府规章以及浙江省衢州市、山东省滨州市、江苏省徐州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云南省曲靖市等外省市（州）地方性法规和一些好的经验做法。

三、《条例》起草过程

2022年8月，经市委政法委与市人大衔接沟通，拟将网格化服务管理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随后，市委政法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总结我市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兄弟市州好的做法，起草了《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建议稿初稿）》。2022年10月，根据市人大、市委政法委要求，市司法局作为《条例》政府起草责任部门，参与《条例》起草工作。2022年12月，向市直相关单位和县市区征求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1月6日在永州新闻网、永州政法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公告，收到修改建议3条，因建议内容太过细化，且国家规范有具体规定及相关规范会适时修改，3条修改建议未予采纳；2023年1月

11日，在永州新闻网、永州政法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立法听证会公告，3月3日上午召开《条例》立法听证会，收到修改建议22条，同日下午召开《条例》征求意见座谈会，市直相关部门参加会议，收到修改建议34条，综合考虑，采纳31条，未采纳25条，3月13日，就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在永州新闻网、永州政法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反馈。4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同意《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六章，共二十四条，主要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基本定义和工作原则、网格员职责、网格联动共治、网格员管理与保障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

一是明确基本定义及工作原则。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城乡社区、行政村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网格，整合各方面力量，配备服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人力资源、信息化等手段，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开展政策法律宣传、平安建设、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疫情防控等便民服务管理活动，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含专（兼）职网格员。

目前，全市共划分12183个网格（其中社区网格1411个，农村网格10772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12183名（其中，招聘及购买服务的专职网格员955名，342名专职网格员已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

二是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能职责。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 / T 34300-2017）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社区（村）应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同级综治中心一体运行，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并与同级政务服务平台联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目前，市、县（市、区）都已成立综治中心，与网格事务中心一体运行，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三是明确网格员职责及待遇保障。明确网格员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实行网格事务准入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的事项，网格员有权拒绝执行。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网格员相应待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湘政办发〔2022〕52号）要求，统一将社区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关于全域推进整体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湘组发〔2022〕7号）要求，每个网格应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

目前，全市专职网格员待遇在2600至4100元之间，各县市区存在差异。

四是明确网格员因职务行为造成损失法律责任承担主体。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明确网格员因履行职责，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不属于其责任承担范围的，可以提请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确定责任承担主体。

以上说明及《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全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的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城乡社区、行政村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网格，整合各方面力量，配备服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人力资源、信息化等手段，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开展政策法律宣传、平安建设、社会保障、应急

管理、疫情防控等便民服务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网格，是指根据相应标准，在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内划分的基本服务管理单元。

本条例所称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含专（兼）职网格员。

第四条【工作原则】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五条【服务管理机构及职责】 市、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协商、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社会责任】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个人权利义务】 村（居）民应当遵守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规定，配合网格员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权享有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的相关服务，有权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章 网格和网格员

第八条【网格划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划分网格，报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审核，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网格划分和调整情况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备案。

城市社区以 300 户至 500 户或 1000 人左右为标准划分网格；农村以 200 户或 500 人左右为标准划分网格。

网格名称、区域范围、网格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应当在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公示。信息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依托已划分的网格开展工作，不得在村（社区）另行划分网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网格员配备】 网格应当配备专（兼）职网格员，以兼职为主，可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工作者、村辅警等人员担任。

第十条【网格员从业及禁止条件】 担任专职网格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三)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四)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专职网格员：

-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三) 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的；
- (四)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网格员职责】 网格员应当履行政策法规宣传、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风险隐患排查、便民服务代办、矛盾纠纷调解、城乡管理协助和事件处置督导等职责。

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 (二)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塞责；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网格联动共治

第十二条【事项清单管理】 建立网格事务准入制度，明确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由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并动态调整。清单之外的事项，网格员有权拒绝执行。

纳入清单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应的力量、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

第十三条【事项处置程序】 网格员在工作中采集的基础信息应当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平台或者上报相关部门。

网格员对在工作中收集的意见诉求和发现的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上报市域社会治理综合平台。

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综合平台运行的机构按照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及时流转相关单位处置。

第十四条【时限规定】 对于市域社会治理综合平台流转交办事项，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难度较大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

时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流转交办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说明理由，提出处置该事项的建议意见，并通过平台及时反馈。

第十五条【联动处置】 涉及多个单位处置的事项，由市、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联动处置，及时解决。

第十六条【小区治理】 建立小区协商联动机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网格员以及小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参与，及时协商解决涉及业主利益的各类问题和矛盾纠纷。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七条【工作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原则上不新增财政支出，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为网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装备，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网格员待遇。

第十八条【奖励激励】 市、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

对在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网格员，市、县（市、区）应当按规定给予褒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工作考核】 市、县（市、区）平安建设考评机构应当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

第二十条【宣传推广】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各方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良好氛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网格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网格员因履行职责，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不属于其责任承担范围的，可以提请市、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确定责任承担主体。

网格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制定细则】 县（市、区）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二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俊斌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为了做好《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审议工作，我委认真开展了相关前期工作。

《条例（草案）》起草期间，我委积极参与听证会、座谈会等相关活动，加强与政法委、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相关立法问题。2023年4月7日，市六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专题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具体举措，是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是解决客观问题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的有效途径，是将永州实践成果固化为地方性法规的重要举措。

我认为，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有利于解决网格员队伍参差不齐、网格员权责不清、职能部门协同不畅等问题，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明确职责、理顺关系，促进网

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助推平安永州、法治永州建设。《条例（草案）》总结了我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一些成功做法，借鉴了一些外地的经验，结合我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践，就网格化服务管理部门职能分工、网格员职责、网格联动共治、网格员管理与保障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相应的规范，比较符合我市实际，基本可行。为了进一步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我委研究，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第十三条第三款“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综合平台运行的机构按照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及时流转相关单位处理”修改为“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综合平台运行的机构分级按照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及时流转相关单位处理”。

2、第十四条第一款后面增加“办理情况通过平台及时反馈”。

3、第十九条“市、县（市）区平安建设考评机构应当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修改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市、县（市）区平安建设等项目考评内容”。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1 人)

出 席 (48 人) :

周小驹	吕 斌	李农妹	胡先荣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左雪飞	乐家茂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荣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 宁	何卫忠	何春明	宋 晖	张 容	欧阳永衡	周 平
周新华	郑爱民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赵国平	钟敦北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唐 龙	唐月英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蒋 煦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 席 (3 人) :

艾可知 王新绩 张月惠